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
Beijing·Shanghai·Shenzhen·Hangzhou·Guangzhou·Kunming·Tianjin·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Jinan·
Chongqing·Suzhou
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Changsha·Taiyuan·Wuhan·Guiyang·Urumqi·Zhengzhou·Shijiazhuang·Hefei·Hainan·Qingdao·Hong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
Stockholm·NewYork

致：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2562/FY/2023-684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者“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

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前述会议通知中载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与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 14:30 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1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吴礼顺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总裁王芳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及会议公告所载一致，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2.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截至2023年9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贵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543,826,069股，占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408%。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30名，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726,280,768股，占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25%。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股东身份。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名，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1,270,106,837股，占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234%。

3.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就《关于审议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表决结果、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审议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26,783,0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890%；反对 26,043,34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05%；弃权 17,280,3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0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62,096,6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210%；反对 26,043,3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35%；弃权 17,280,3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5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余平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马卓檀

李睿智

2023年9月11日